

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矿用泡沫降尘装置配件一批等十二项物资代储代销询比价采购公告

一、 采购条件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采购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通过中原云商电子商务平台采取公开询比价方式对该（批）项目（物资）进行询比价采购。

二、 采购范围

（一）项目名称：贵州豫能兴安煤业矿用泡沫降尘装置配件一批等十二项物资代储代销询比价采购公告。

（二）采购内容：矿用泡沫降尘装置（KPZ-0.2/0.4型）配件一批等十二项物资代储代销询比价，详见采购平台(物料清单；需满足和原设备现场完全兼容配套使用需求；报价前充分和技术部门沟通)。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询比价采购只接受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未进行注册的供应商请登陆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审核后方可报名参加。本次采购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bid.zyep.com>) 上进行，凡初次参加电子询比价采购的供应商，须在采购平台上完成网上注册并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

公告有效时间8天，第一天8:00至第7天17:30为有效报名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正常工作日不少于5天），在这个时间内报名的合格供应商予以审核通过；请各报价单位仔细阅读并理解，如因此造成的审核遗漏我方不负任何责任。第八天为审核预留时间，当天报名的供应商，不予审核通过。

有效报名时间：2023年12月12日8：00--2023年12月18日17:30）。

（一）供应商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资质覆盖所应答的主要产品（见采购物料明细），并具备应答项目的能力。

2.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

3.应具备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4.在河南能源范围内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10%及以上）；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得到项目单位的验证。

5.在河南能源范围内货物采购应答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受到采购项目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质量或履约服务投诉。

6.特殊物资,当采购人有要求时,需提供应答产品的供货业绩及证明材料。

7.具备国内货物配送能力。

8.本次采购接受代理商应答。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二)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组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询价的。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加询价的。

4.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加询价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保证金的缴纳为投标人基本户以外的其它账户。

8.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询价截止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并受到河南能源通报批评或投诉。

11.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发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12.被列入河南能源供应商黑名单的。

(三)其它要求：

1.物料清单中所列物资特殊资质证书。询比价采购报名时以附件形式打包上传各类证书扫描件。如属外购的，报名时必须注明外购厂家的名称及证书编号、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如有任何疑问，可与采购方业务人员进行沟通。如有任何偏离，在报名及报价时必须如实说明；未提出任何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存在实质性偏离的，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所供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 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本次实行网上询比价采购，内容以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不再单独提供纸质询价文件。根据贵豫能发{2022}40号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章招评标费用收支管理第八十一、八十二条规定，对本标段收取标书费300元（标书费开收据，不开发票），缴纳时请备注XX标段和HNEC-.....标段（包）编号，应答人应于报价截止日期前一天提交该标书费，并与报名同时将标书费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内，作为其询比价应答的一部分，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比价文件予以拒绝。标书费在该标段二次询比价时继续有效。

（二）标书费通过供应商对公账户以电汇形式直接汇入采购单位提供的帐号，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并应注明缴纳标书费的项目或标段名称。

（三）采购人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普安支行

行 号：1027 0730 0119

账 号：2409 0955 2920 0025 840

联系单电话：0859-7488465

五、 保证金

本标段需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元。应答人应于报价截止日期前一天提交该保证金，并作为其询比价应答的一部分，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比价文件予以拒绝。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过后60天内继续有效。

（二）保证金通过供应商对公账户以电汇形式直接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并应注明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或标段名称。

（三）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或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六十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也可以申请作为年度保证金使用。

（四）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或者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者未能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在询比价采购有效期内发生违犯国家在询比价采购活动中禁止的行为的。

（五）保证金的退还办理方式

- 1.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未中标通知后，项目经办人员确认后及时办理退款手续。保证金的返还只针对供应商单位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不针对个人也不以现金方式返还。
- 2.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完毕，货物及资料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前款规定办理退款手续。

六、 询价条款

（一） 交货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糯东村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糯东煤矿）物资仓库。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方式：运输方式不限，由出卖人按需方要求将货物运送到糯东煤矿内指定的地点，现场验收交货,货物运输有关的一切费用（含运杂费、装卸车费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自行承担。

（三）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到货验收合格数量及合同价款供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需方挂帐并扣除10%的质保金后，按需方资金计划批复情况分期付款。同时应响应我方付款方式，能接受各种面额和期限的承兑汇票，有预付款或发货款的，视为无效报价。

（四）报价要求：

1.若供应商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或中标人在我公司发出中标通知7天内未能与我方签订合同，或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有效履行，我公司将在未来一年内询价采购时不再允许其参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到货价（即送货到采购人仓库的交货价，含税、运费、装车费、卸车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产品使用人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负担。

3.供应商报价必须对所有采购物资明细报价，不报价或只对部分物资报价，视为报价不合格，核价

时，其报价不予考虑。报名时上传相关证件的，报价要与之相符。询价截止时间以前，可对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内容需要在原提交响应文件基础上加以补充与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为准；询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报价进行修改或撤回。询比价小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4.总价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同时应响应我方付款方式（挂帐并扣除10%的质保金后，按需方资金计划批复情况分期付款），能接受各种面额和期限的承兑汇票。

(五)质量标准：出卖人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出卖人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六)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1）、需方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验收，对货物外观质量、数量、规格、附带资料等进行检验，如发现问题供方应立即免费调换，否则需方有权退货。（2）、质保期为物资自投入使用之日起12个月(以买受人出库单日期为准)，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在该期间内，出卖人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费用由出卖人负责。（3）、若需要现场服务，48小时内到达使用地点，免费服务。

(七)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交货期，每迟延交货一天，按总货款的1%支付违约金；产品的性能考核不能达到技术协议中所述的参数标准的，出卖人应免费予以矫正，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买受人，因此给买受人以及产品使用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出卖人还应当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产品使用人可以获得的利益、律师费、诉讼差旅费等；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八)合同签订地：贵州省普安县楼下镇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九) 响应：指定品牌的，必须按指定品牌报价；未指定品牌的，报价时必须写明所报产品的品牌及生产厂家。

(十) 交货期：自2024年1月20日起开始交货，具体交货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十一) 含税单价：含税单价小数点后统一按保留两位计算，如不同意应特别声明。

(十二) 验收要求：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交货清单以买方计量结果及其质检结果为准。

七、 废标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废标：

- 1.参加报价单位少于三家，竞争性不足的（但采购单位生产经营急需的除外）。
- 2.报价单位报价均严重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 3.报价单位报价均严重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
- 4.因情况发生变化，该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 5.询比价小组否决所有报价的。
- 6.询比价小组推荐意见未获得采购单位招标委员会批准的。
- 7.其他不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采购单位规定的。

不论本次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单位准备报价和递交报价，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八、 开标方式

电子一步法。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补充、修改内容需要在原提交响应文件基础上加以补充与修改，不允许将补充与修改部分独立出来。询比价小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办法：“本采购项目采用总价最低评标法；p分项最低报价评标法。

九、 授予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那些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当且报价最低，综合评比最优的供应商。

(二) 采购单位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并无须向受影响的报价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中标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公布中标信息。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在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中标后，采购单位将及时通知其他未能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 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合同格式5天内，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并返还采购单位。

2.特殊情况，在采购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可延长合同签订时间。

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十、 风险提示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或询价公告中所有的事项、格式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或询价单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理解各项询价条款，提交报名时即认同我方各项询价条款要求。对于因个人原因造成报价无效的我方不负任何责任，报名请及时与采购方联系人电话沟通，在因我方不知情而遗漏审核的，我方不负责解释。

十一、 联系与投诉

招标联系人：王浩东 19886888889

澄清技术联系人：张 总 18785988287

举报受理机构名称：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举报受理机构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糯东村

举报受理联系人：李文张

举报受理机构电话：18785960066

贵州省普安县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